

中國醫藥大學暑期開班授課辦法

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2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3 日明教字第 1100005436 號函公布

- 第 1 條 本校為辦理暑修開班授課事宜，特依本校學則第四篇訂定「中國醫藥大學暑期開班授課辦法」以下簡稱本辦法。
- 第 2 條 本校學生有下列情形者，可申請參加暑修。
- 一、必修科目不及格須重修者。
 - 二、因轉學、轉系須補修轉入年級前之必修科目者。
 - 三、因修讀雙主修、輔系、學分學程所需之必修科目者。
 - 四、因休、復學致無法於學期中修課者。
 - 五、應屆畢業生需重修或補修後，始可畢業者。
 - 六、當學期所修之科目不及格者，只得參加第二期暑修。
- 第 3 條 暑期上課分為兩期：
- 一、第一期從七月一日至七月底止。
 - 二、第二期從八月一日至八月底止。
- 第 4 條 暑修兩期選修學分總數最多不得超過十五學分，並不得衝堂。
- 第 5 條 暑修開課以學生提出申請為原則，並經授課教師同意。各期申請及報名日期由教務處註冊課務組公告。
- 一、第一期，原則申請時間為第二學期第十週，報名時間為第十六週。
 - 二、第二期，原則申請時間為第二學期期末考後第二週，報名時間為七月中。
- 第 6 條 暑期開課之最低人數規定：
- 一、凡申請同一科目，必須滿十五人始可開班。若人數不足而學生願補足十人之學分費者，經授課教師、系所主管、院長及教務長核准後始得開班。
 - 二、應屆畢業生之特殊情況以個案方式處理之。
 - 三、其他適於暑期開班授課之科目得依專簽辦理。

第 7 條 暑修報名、繳費規定：

一、報名：開課科目由教務處於報名前一週公告。課程衝堂、休學者不得報名。

二、繳費：憑繳費單繳費。未辦理繳費手續者，視同選課未完成。

（一）學生暑修選課應繳納學分費。

（二）人數不足之開班，擇期公告繳費，費用則由參加學生補足學分費差額。

（三）除因課程停開外，繳費後一律不得要求退費，開課一週內可申請退選但不退費。

第 8 條 暑期課程教學時間，每一學分至少須授課十八小時（含考試），實驗（習）一學分至少須授課三十六小時（含考試）。

第 9 條 暑修上課，非特殊原因經教師核准請假，不得無故缺課，否則取消考試資格。

第 10 條 本校開設之暑修，以接受本校在學學生申請為原則；亦得依校際選課辦法，接受他校學生申請。本校暑修未開課之科目，學生亦可依校際選課辦法，至他校選修相同性質之科目。

第 11 條 學生暑修成績考查規定：

一、暑期課程應於每期結束前，舉行期末考試。

二、授課教師應於每期結束後一週，內於教務系統輸入成績。若有應屆畢業生修習之科目，則須於八月三十一日前完成成績登錄，以免影響學生之畢業離校。

三、暑修成績及格或不及格，均應登記於歷年成績單內。

四、暑期所修學分不與學期所修學分合併累計，暑期成績亦不與學期成績平均合併核計。惟暑期所修學分數及成績應併入畢業成績計算。

五、暑修成績不及格者，不得補考。

第 12 條 教師暑期授課鐘點費，依本校「教師授課時數計算辦法」辦理。

第 13 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 14 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